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484號

原　　告　朱○○　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法定代理人　朱○○之母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被　　告　謝尚勳
　　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杰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沈明欣律師
　　何一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並未於起訴狀中具體載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本件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為何尚不明確，與上述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符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16日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08 年10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足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儒